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税股份")于 2022年8月5日收到贵司《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主办券商")及时组织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披露和认真核查,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不加粗)	反馈意见回复正文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 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1.	关于股份支付	3
2.	关于收入及成本	7
3,	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 14
4、	关于对赌协议	. 17
5,	关于代持	. 27
6,	请更新完善申请豁免信息披露文件内容	. 44
7、	其他事项	. 44

1、 关于股份支付。根据反馈回复,公司认为 2019 年 7 月员工持股计划增资事宜属于立即授予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应于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因此于 2019 年 9 月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494.19 万元。但根据《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办法》第六章第 3 条规定:本次授予员工的激励股权为限制性股权,解除锁定的条件为:①员工在公司工作满三年且持续与公司保持劳动关系;②在任职期间无违法违规记录;③公司上市。

请公司结合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案例说明:(1)公司认为不存在服务期限的 认定是否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2)模拟计 算如在服务期限内分摊股份支付金额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 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 (1)公司认为不存在服务期限的认定是否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 1) 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②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 26,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 ③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中描述"甲公司员工须服务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否则其持有的股份将以原认购价回售给实际控制人……甲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
 - 2)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原因分析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第六章第3条规定:"本次授予员工的激励股权为限制性股权,解除锁定的条件为:①员工在公司工作满三年且持续与公司保持劳动关系;②在任职期间无违法违规记录;③公司上市。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持有的限制性股权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针对股份支付确认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授予日均已满足在公司工作满三年条件且持续与公司保持劳动关系,因而《股权激励办法》中解除锁定的条件①不属于对员工未来服务年限的要求。公司激励对象受让兴动态出资份额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相应员工名下;兴动态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办法》未对员工服务期限条件做出明确规定,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情况。

②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意在为更好的实现吸引和激励公司员工, 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对员工以往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进行奖励, 鼓励员工继续为公司长期服务, 享受公司未来稳定的分配权益。

公司并未对激励对象提出明确的服务期限或业绩条件等限制条件,相关员工 离职后需转让股份,不构成实质上的服务期约定。激励对象在入伙后即享有持股平 台对应份额的所有权和收益权,激励对象就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享有分红权等股东 权利,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 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③《股权激励办法》的条件"③公司上市"为约定的解锁条件,不属于服务期限条件,亦非隐含服务期的非市场业绩条件,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一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相关情形。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办法》第八章第 2 条约定 "…… (2) 激励对象在退出事项发生前,或在公司上市但按相关法律或证券交易所的制度未到股票解限期之前,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解除劳动/顾问服务合作关系的,未解限的限制性股权终止解限,公司或公司管理人有权要求按一定价格转让给公司或公司管理人指定的主体,具体价格双方协商一致。(3) 对于未解限的限制性股 权,转让价格按激励对象购买该等激励股权时支付的价格进行计算。",以及第七章第1条约定"激励对象的股东权利获授限制性股权后,激励对象可享有股东财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分红的权利和其他依据本办法和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的约定处置股权有关的财产权利)"。

激励对象在持有出资份额期间享有分红等股东财产权,且在正常离职情况未约定需返还已取得的分红或其他收益。激励对象在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后能从股权激励计划获益,与《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案例中描述"甲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存在差异,因此《股权激励办法》的条件"③公司上市"为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不属于服务期限条件,也不属于隐含服务期的非市场业绩条件。

3) 近期 IPO 申报企业类似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情况

所属板块	公司简称	相关约定	确认方法	审核状态
科创板	麒麟信安	合伙人所持标的份额锁定期为自其持有标的份额之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 36 个月期满。 在该锁定期内,合伙人不以任何形式处置标的份额,包括转让、质押、表决权委托或者设定任何权利限制。	一次性计 入损益	2022年 5 月已过会
创业板	美好医疗	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美创联合、美创银泰和 美创金达的股份锁定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 之日起 36 个月。 第三次股权激励中,锁定期前员工退出股权 激励平台退出价格的约定如下: (1) 自工 商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退出,退出资金=原 始入股资金; (2) 自工商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至公司向证监会报送 IPO 资料之日内退 出,退出资金=原始入股资金+5%年化收益 (含分红等所有收益)。	一次性计入损益	2022年 4 月已过会
创业板	明月镜片	自协议签订日起至发行人完成 IPO 前,激励对象应向发行人提供连续的劳动服务。非经发行人同意,不得中断。 激励对象在发行人完成 IPO 前离职,按取得该等财产份额时的原始价格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一次性计 入损益	2021年7 月过会

由上表可知,上述包含上市条件的案例采用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具备参考性。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属于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股权激励办法》的条件"③公司上市"实际为激励对象解除股权限售的约定,不属于服务期限条件,也不属于隐含服务期的非市场业绩条件,公司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2)模拟计算如在服务期限内分摊股份支付金额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494.19 万元 (税后金额为 420.06 万元),根据未来成功上市预估完成时点,假设将授予日至上市的期间视同为等待期 (服务期),按照等待期限分期摊销确认股份支付,模拟测算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

1)假设公司在2022年上市,等待期为3年,并在等待期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A	-110.98	2,479.57	1,641.85
根据假设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B	11.67	140.02	140.02
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C	-122.64	2,339.55	1,501.83
差异 D=C-A	-11.67	-140.02	-140.02
占比 E=D/A	10.51%	-5.65%	-8.53%

2)假设公司在2024年上市,等待期为5年,并在等待期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A	-110.98	2,479.57	1,641.85
根据假设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B	7.00	84.01	84.01
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C	-117.98	2,395.56	1,557.84
差异 D=C-A	-7.00	-84.01	-84.01
占比 E=D/A	6.31%	-3.39%	-5.12%

由上表可知,若假设以3年为等待期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2020年、2021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8.53%,-5.65%,假设以5年为等待期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2020年、2021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5.12%,-3.39%,总体而言,对报告期内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影响较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 1)查阅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与公司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复核员工持股平台涉及的人员范围及具体岗位;
- 2) 查阅近期 IPO 类似案例信息,对比公司与案例公司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方式;查阅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披露;
- 3)结合公司与员工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分析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及财政部案例的规定:
- 4)复核假设将授予日至上市的期间视同为等待期即服务期限,在此期限内分摊股份支付金额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数据的准确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公司认为不存在服务期限的认定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 2)假设将授予日至上市的期间视同为等待期即服务期限,在此期限内分摊股份支付金额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影响较小。
- 2、 关于收入及成本。根据反馈回复,公司 2022 年 1 月收入下降幅度较大。请公司: (1) 对比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情况、说明收入是否具有季节性,是否存在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客户、合同签订时点、验收时点,毛利润情况等。(2)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补充说明信息披露一致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对比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情况、说明收入是否具有季节性,是否存在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客户、合同签订时点、验收时 点,毛利润情况等。

1) 收入季节性情况

2020年、2021年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火 口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865.93	7.61	2,864.91	8.31
第二季度	7,330.36	19.47	4,880.97	14.16
第三季度	4,784.23	12.71	5,319.95	15.44
第四季度	22,674.89	60.22	21,392.42	62.08
合计	37,655.41	100.00	34,458.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大型国企等,上述客户受预算管理、集中采购制度及执行政府采购流程的影响,采购招标等流程和项目实施主要安排在年中和下半年,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等项目验收工作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导致公司较多项目集中在下半年进行验收,公司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2020年、2021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62.08%、60.22%,基本保持稳定,因而,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

2020年、2021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分布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友验	166 日	2021 年	Ē	2020年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428.49	6.54	3,209.24	6.86
	第二季度	17,521.58	33.41	12,473.50	26.66
华是科技	第三季度	6,168.64	11.76	5,039.19	10.77
	第四季度	25,318.31	48.28	26,057.52	55.70
	小计	52,437.01	100.00	46,779.44	100.00
	第一季度	3,285.87	7.03	2,369.21	6.46
	第二季度	9,069.59	19.42	4,991.51	13.60
天亿马	第三季度	11,120.77	23.81	6,652.11	18.13
	第四季度	23,236.69	49.74	22,676.86	61.81
	小计	46,712.92	100.00	36,689.69	100.00
浩云科技	第一季度	13,364.70	23.66	4,354.40	8.51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	<u> </u>	2020年	
公司名称	74-17/10 八日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第二季度	9,675.09	17.13	8,277.09	16.18
	第三季度	12,860.40	22.77	18,197.92	35.58
	第四季度	20,581.00	36.44	20,315.00	39.72
	小计	56,481.17	100.00	51,144.41	100.00
	第一季度	114,407.16	20.68	90,764.64	21.06
	第二季度	130,465.69	23.58	107,763.24	25.00
博彦科技	第三季度	140,376.20	25.37	113,557.21	26.35
	第四季度	167,995.82	30.37	118,911.75	27.59
	小计	553,244.88	100.00	430,996.84	100.00
	第一季度	1,027.81	3.66	471.77	1.57
	第二季度	7,090.61	25.27	4,331.94	14.40
志晟信息	第三季度	4,166.43	14.85	8,472.29	28.17
	第四季度	15,775.13	56.22	16,797.47	55.85
	小计	28,059.97	100.00	30,073.47	100.00
	第一季度	-	12.31	-	8.89
	第二季度	-	23.76	-	19.17
平均	第三季度	-	19.71	-	23.80
	第四季度	-	44.21	-	48.13
	小计	-	100.00	-	100.00
	第一季度	2,865.93	7.61	2,864.91	8.31
	第二季度	7,330.36	19.47	4,880.97	14.16
公司	第三季度	4,784.23	12.71	5,319.95	15.44
	第四季度	22,674.89	60.22	21,392.42	62.08
	小计	37,655.41	100.00	34,458.25	100.00

注: 志晟信息 2020 年数据为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列示数据。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普遍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下半年收入占比普遍较高,2020年、2021年下半年的收入占比平均值分别为71.93%、63.92%,其中天亿马、志晟信息的下半年收入占比均超过70%,与公司的收入分布情况较为接近。因而,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布具有季节性,与行业情况相符。

2)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2020年、2021年公司各季度及12月营业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	年
沙 日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865.93	7.61	2,864.91	8.31
第二季度	7,330.36	19.47	4,880.97	14.16
第三季度	4,784.23	12.71	5,319.95	15.44
第四季度	22,674.89	60.22	21,392.42	62.08
其中: 12月份	17,641.25	46.85	6,122.54	17.77
合计	37,655.41	100.00	34,458.25	100.00

2020年12月、2021年12月确认的收入占比分别为17.77%、46.85%,2021年12月确认的收入占比较高,存在12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主要原因是2020-2021年IT行业迎来信创业务的快速发展,党政机关、大型国企加大了信创类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采购并在2021年末相继验收。2021年12月当月确认收入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占当月收 入比例	毛利润
1	普天国脉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政务办公系统设备建 设采购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3,888.01	22.04%	1,088.78
2	中通服建设有 限公司	政务办公系统设备建 设采购	2020年11月	2021年12月	3,574.19	20.26%	1,030.22
3	广东南方通信 建设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设备采购	2021年10月	2021年12月	2,458.11	13.93%	281.75
4	中通服建设有 限公司	系统集成改造项目项 下的设备建设采购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1,904.71	10.80%	537.13
5	客户 5	**项目	2021年7月	2021年12月	1,115.05	6.32%	377.76
		12,940.06	73.35%	3,315.63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补充说明信息披露一致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涉及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上市公司、挂 牌公司	关于金税股份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1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上市公司、挂 牌公司	关于金税股份的信息披露情况
1	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上市公司荣联科技 (002642.SZ)的全资 子公司	荣联科技未披露 2022 年 1 月的相关数据, 已披露的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未涉及 与金税股份相关交易的披露内容
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深信服 (300454.SZ)	深信服未披露 2022 年 1 月的相关数据,已 披露的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未涉及与 金税股份相关交易的披露内容
3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大华股份 (002236.SZ)的全资 子公司	大华股份未披露 2022 年 1 月的相关数据, 已披露的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未涉及 与金税股份相关交易的披露内容
4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浪潮软件 (600756.SH)	浪潮软件未披露 2022 年 1 月的相关数据, 已披露的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未涉及 与金税股份相关交易的披露内容
		2021年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海康威视 (002415.SZ)	海康威视未披露 2022 年 1 月的相关数据, 已披露的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未涉及 与金税股份相关交易的披露内容
2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 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四川长虹 (600839.SH)的全资 孙公司	四川长虹未披露 2022 年 1 月的相关数据, 已披露的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未涉及 与金税股份相关交易的披露内容
		2020年	
1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讯方技术 (873689.NQ)	讯方技术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2020 年 对金税股份销售金额为 10,694,222.04 元,讯 方技术未披露 2021 年年报报告及 2022 年 1 月相关数据,已披露的 2021 年年度审计报 告未涉及与金税股份相关交易的披露内容
2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上市公司金证股份 (600446.SH)的控股 子公司	金证股份未披露 2022 年 1 月的相关数据, 已披露的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未涉及 与金税股份相关交易的披露内容
3	重庆佳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伟仕佳 杰(00856.HK)下属 公司	伟仕佳杰未披露 2022 年 1 月的相关数据, 已披露的 2020 年、2021 年年报未涉及与金 税股份相关交易的披露内容
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海康威视 (002415.SZ)	海康威视未披露 2022 年 1 月的相关数据, 已披露的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未涉及 与金税股份相关交易的披露内容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涉及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除讯方技术外,其他公司均未涉及披露报告期内与金税股份相关交易信息。公司与讯方技术就 2020 年交易的披露情况如下:

1) 重大合同披露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税股份 讯方技术	说明
--------------	----

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双 有重大影响 同及履行情	向的业务合	双方的业务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底签订,合同金额为 1,208.45 万元,讯方技术披露的合同金额包含了双方于 2021 年 4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价外费 23.54 万
披露金额	1,208.45	1,231.98	元。因而,双方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2) 交易金额披露情况

金税股份与讯方技术披露双方 2020 年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税股份	讯方技术	说明
披露事项	2020年度前五 名供应商情况	2020 年度前五 名销售客户情况	2020年金税股份与讯方科技完成供货的合同4份,合同合计金额为19,257,408.92元,
披露金额	17,041,954.83	10,694,222.04	不含税合计金额为 17,041,954.83 元。讯方技术在 2020 年对其中 1 份合同确认收入,合同金额为 12,084,471.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10,694,222.04 元。

金税股份在收到供应商的供货会根据合同及送货单等信息以不含税金额对存货及应付账款进行暂估入账。2020年金税股份与讯方科技履行的合同 4 份完成了供货,合同合计金额为 19,257,408.92元,不含税合计金额为 17,041,954.83元,金税股份对相关供货进行了暂估入账,因而金税股份披露的与讯方技术的交易金额为 17,041,954.83元。根据讯方技术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披露,讯方技术的高校实训室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为收到客户的验收合格证明后确认相关业务收入,在 2020年讯方技术对其中 1 份合同进行了收入确认,合同金额为 12,084,471.00元,不含税金额为 10,694,222.04元,因而讯方技术在 2020年确认对金税股份的销售收入为 10,694,222.04元,其他合同供货计入 2020年末存货发出商品中。2020年,金税股份与讯方技术的交易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税股份	讯方技术
披露项目	采购金额	销售收入
披露交易金额	17,041,954.83	10,694,222.04
加: 讯方技术公转书披露的发出商品前五大项目对应金税股份销售合同的不含税金额	1	5,830,210.55
公转书未披露的已发货未验收销售合同的不 含税金额	ı	547,610.62
讯方技术已发货金税股份未收到的商品金额	30,088.50	-
调整后的交易金额	17,072,043.33	17,072,043.21

因而,经相关事项调节后金税股份与讯方技术在 2020 年的交易金额基本一致,由于合同约定购销双方权利义务、项目实施进度、采购确认和收入确认记账方式等因素的影响,金税股份与讯方技术在披露 2020 年与对方交易的金额有所不同,但各自披露的金额与合同约定、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各自会计政策等情况相符,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的披露情况

2020 年末,金税股份作为采购方披露的应付账款金额与讯方技术作为销售方披露的合同负债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税股份	讯方技术	说明
披露事项	2020 年末应付 账款前五大	2020 年末合同 负债前五大	金税股份会根据设备到货对存货及应付账款 进行暂估,讯方技术根据预收合同款确认合
披露金额	4,119,447.61	2,274,657.45	同负债,项目设备经验收后确认收入并结转 合同负债,因存在已送货尚未验收部分,双 方的确认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金额有所不 同。

金税股份与讯方技术 2020 年末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T 12. 7
项目	金税股份	讯方技术
披露项目	应付账款	合同负债
披露科目金额	4,119,447.61	2,274,657.45
加: 合同负债对应的税额(税率 13%)	-	295,705.47
票据贴息费转入财务费用的金额	-	176,890.00
减:已收货未验收的设备对应的暂估应付账款	6,347,732.67	-
按单个项目核算重分类至预付账款金额	518,967.80	1
调整后的对应科目金额	-2,747,252.86	2,747,252.92

因金税股份与讯方技术为买卖双方,故经相关事项调整后的科目金额会出现一正一负,调整后的金额绝对值基本一致,因而双方披露的金额具有匹配性。由双方购销地位、采购与销售记账方式等因素的影响,金税股份 2020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与讯方技术 2020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有所不同,但各自披露的金额与合同约定、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各自会计政策等情况相符,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核査程序

- 1) 取得公司明细账及收入明细表,了解及分析公司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
-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
- 3)抽查报告期年末大额项目的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核查年末大额项目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 4)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出入库明细、采购合同清单等资料,按项目核查采购合同履行、采购商品的出入库等情况;
- 5)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涉及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对应的定期报告,核查相关公司是否披露与金税股份相关内容,若存在披露内容,则分析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一致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布具有季节性,与行业情况相符,2021年12月确认的收入占比较高,存在12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涉及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除讯方技术外,其他公司均未涉及披露报告期内与金税股份相关交易信息。金税股份与讯方技术在披露 2020 年与对方的交易情况有所不同,但各自披露的金额与合同约定、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各自会计政策等情况相符,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3、 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请公司补充说明国家保密部门对公司保密审查的意见结论以及进展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要求,并就公司保密资质规范承诺措施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国家保密部门对公司保密审查的意见结论以及进展情况,并 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要求,并就公司保密资质规范承诺措施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1)请公司补充说明国家保密部门对公司保密审查的意见结论以及进展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要求。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之"涉密资质单位重大事项报告"的要求:"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在新三板挂牌或者发生重大事项变动,应当事先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鉴于公司目前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系统集成/安防监控)》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证书(软件开发)》分别由国家保密局和广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因此,公司已分别向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分别提交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及公司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所出具的书面声明等相关文件材料。

国家保密局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对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变更的批复》,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对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变动的复函》,分别确认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告收悉,挂牌后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同意相关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继续有效。

金税股份已按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相关规定完成了重大事项报告程序,并已取得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对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出具的书面审查意见。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不存在违反相关保密要求的情况,符合挂牌要求。

(2) 就公司保密资质规范承诺措施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公司及相关主体按照持有涉密资质规范做出了相应承诺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70%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公司及相关 人秦爱民、刘剑英已出具保持控股地位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不成主体针对持 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人转让股份的声明;公司确认本次都有涉密资质 牌披露文件未涉及保密信息,承诺挂牌后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持股 5%	重要风险或 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相应承诺措 股5%(含)以上的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若公司持股5%(含)以上股系施 拟发生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赠予、质押等情形,将严格遵守	主体针对持 有涉 做 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与股东秦湘军、兴动态已出具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70%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已出具保持控股地位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不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人转让股份的声明;公司确认本次挂牌披露文件未涉及保密信息,承诺挂牌后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持股 5%(含)以上股东发生变化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报。公司及全体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若公司持股 5%(含)以上股东拟发生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赠予、质押等情形,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及时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

东、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及股东秦湘军、兴动态不得自行转让股份,公司股份存在转让受限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按照持有涉密资质规范做出了相应承诺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与股东秦湘军、兴动态已出具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70%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已出具保持控股地位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不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人转让股份的声明;公司确认本次挂牌披露文件未涉及保密信息,承诺挂牌后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持股 5%(含)以上股东发生变化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报。公司及全体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若公司持股 5%(含)以上股东拟发生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赠予、质押等情形,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及时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经审批同意后,再进行后续变更手续"。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及股东秦湘军、兴动态不得自行转让股份,公司股份存在转让受限的情况。

应对措施:上述规范措施主体将在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期间严格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约定,确保公司不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 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及股东秦湘军、兴动态不存在大额股权转让的需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核査程序

- 1)查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 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文件;
- 2)查阅公司就新三板挂牌事项分别向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家保密局提交的事前备案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及相关的附件资料等;
 - 3) 查阅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分别就金税股份新三板挂牌事项出

具的书面复函:

- 4) 查阅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书》;
- 5)查阅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不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人转让股份的声明》;
- 6)查阅公司股东秦爱民、刘剑英、秦湘军、兴动态出具的《关于股份流通 限制的承诺函》;
- 7)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确保控股股东地位不变的承诺函》。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金税股份已按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相关规定完成了重大事项报告程序,并已取得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对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出具的书面审查意见。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不存在违反相关保密要求的情况,符合挂牌要求。
-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按照持有涉密资质规范做出了相应承诺措施"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 4、 关于对赌协议。请公司根据保密资质规范承诺措施以及上市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履约具体能力、投资机构执行意愿情况,说明公司对赌条款触发的可能性,公司控股权是否存在变更风险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 (1)请公司根据保密资质规范承诺措施以及上市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控制 人回购履约具体能力、投资机构执行意愿情况,说明公司对赌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公司控股权是否存在变更风险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保密资质规范承诺措施

根据国家保密局于 2015 年 11 月《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国保发〔2015〕13 号)及国家保密局于 2017 年 3 月颁布的《关于印发<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通知》,公司申请在股转公司挂牌转让的同时若要保持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需按照"新三板挂牌企业申请(保持)集成资质的审查原则"中的六项要求采取规范措施,针对前述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出具的承诺主要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及股东秦湘军、兴动态承诺:金税股份(不包括其子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有国家保密局和/或广东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秦爱民、刘剑英、秦湘军、兴动态合计持有金税股份的股份比例不低于70%,并进行自愿限售,其中秦爱民直接持有的金税股份的股份(合计10,321,000股,占总股本的19.09%)全部自愿进行限售,刘剑英直接持有的金税股份的股份(合计19,849,000股,占总股本的36.72%)全部自愿进行限售,秦湘军直接持有的金税股份的股份(合计6,702,000股,占总股本的12.40%)全部自愿进行限售、兴动态直接持有的占金税股份5%的股份(合计2,703,000股)自愿进行限售,并办理相关的股票限售登记手续,前述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合计73.21%,从而保证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总股本的30%。

控股股东秦爱民、刘剑英出具《关于确保控股股东地位不变的承诺函》,承诺公司挂牌后及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发生变化,并办理相关的股票限售登记手续。

金税股份挂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已承诺:"不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人转让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确 认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属实,不存在泄密风险,且已经并能够持续履 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公司及全体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若公司持股 5%(含)以上股东拟发生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赠予、质押等情形,将严格遵

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及时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经审批同意后,再进行后续变更手续"。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已承诺公司挂牌后及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秦爱民直接持有的金税股份的股份(合计 10,321,000 股,占总股本的19.09%)全部自愿进行限售、刘剑英直接持有的金税股份的股份(合 19,849,000 股,占总股本的36.72%)全部自愿进行限售,同时秦爱民、刘剑英将保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若其持有的股份存在对外转让、赠予、质押等情形,应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再进行后续变更手续。

2) 上市要求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签署的对赌协议,除天河投资已经明确要求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且股份回购的交割时点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外,其他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之间的股份回购条款尚未触发,各方认可的公司未来上市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因此,如果公司未来在约定时间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则秦爱民、刘剑英无需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以北交所上市要求分析公司上市的可能性,考虑到公司须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结合公司挂牌的实际情况,公司在 2024 年实现北交所上市具备一定的可能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进入创新层的可能性

项目	创新层进层条件	公司是否符合条件
财务 指标 标准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公司2020年、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9.65万元、2,062.72万元,两年平均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10.44%,公司目前总股本5,406万元,若2022年公司实现 1,000万元以上的净利润,则可符合
融资	挂牌同时或挂牌后已完成定向发行普通股、 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 债),且截至进层启动日完成的发行融资金 额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 产认购的部分)	挂牌后进行定向发行方可符合
净资 产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	公司 2022 年 1 月末净资产为 20,533.98 万元,预计符合

项目	创新层进层条件	公司是否符合条件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 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 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 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己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综上,公司进入创新层具有较大的可能性。

②公司北交所上市的可能性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并结合中汇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5747号),公司对比北京 证券交易所主要上市条件如下(其中市值和财务指标选择标准一进行对比):

项目	北交所上市主要条件	公司是否符合条件
主体 资格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 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公司挂牌满 12 个月并进入创新层则符合
注册要求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四)依法规范经营。	预计符合
市及务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2,062.72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0.63%,考虑到公司2022 年 1 月末净资产为 2.05 亿元;如果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超过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37%,预计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则可符合
净资 产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 1 月末净资产为 20,533.98 万元,预计符合
发行 分散 度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	公司目前总股本 5,406 万元; 其他条件预计发行时可符合
合法 合规	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保持规范经营,则预计符合

项目	北交所上市主要条件	公司是否符合条件
	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机构行政处中的重点是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国证监会及其规行为受到全国的转让,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的转让,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管机机公开谴责;(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案的查询,是是是一个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五)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如果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37%,则能够满足北交所上市的基本财务指标要求。公司也在积极推进业务发展,同时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和盈利水平;此外,公司将继续规范经营、贯彻落实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预计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具有一定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以北交所上市条件初步评估,公司在 2024 年实现北交所上市具备 一定的可能性,触发全部回购条款的风险相对较低。

3)回购履约能力

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的资产状况是衡量其履约能力的重要保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状况具体如下:

①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商多年,具备一定的财富积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对二人征信情况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 剑英夫妇信用状况良好,最近五年内未发生过 90 天以上逾期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信用卡及贷款逾期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银行存款余额和股票账户资产证明、房产证明,实际控制人银行存款和股票账户资产合计约 2,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拥有登记于二人名下的三处房产,根据抵押担保合同、公开网络查询的市场价值合计约为 8,000 万元,其中两处为公司贷款共 1,300.72 万元提供了抵押担保。随着公司新办公大楼的建设落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预计公司向银行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对实际控制人的担保增信需求降低。若公司维持现有的借款规模不变,则实际控制人可用于回购履约的个人资产价值不低于 8,000 万元。

②实际控制人持有企业股权及可获收益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夫妇目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3,017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5.8084%,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007.11 万元,每股可分配利润为 1.48 元/股。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夫妇持有公司 55.8084%的股份测算,秦爱民、刘剑英夫妇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4,468.64 万元。

上述可获收益可增强回购责任主体的履约能力。

综上,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可以支配的个人资产(扣除已设置抵押的房产贷款金额)合计不少于 8,000 万元,另可享有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未分配利润 4,468.64 万元。如果随公司总部办公大楼建设完成、银行融资能力进一步提升,实际控制人解除为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还可增加约 1300 万元的可支配资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财务状况良好,个人收入来源稳定、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若未来触发与投资方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本人承诺按照相关协议履行投资方对本人要求的义务。本人保证通过直接受让(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公司现金分红、借款等)以及寻找第三方适格投资者受让等方式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本人将确保不会对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以及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本人在金税股份担任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的回购履约能力较强。

4) 投资机构执行意愿情况

根据各投资机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 二》,均明确了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涉及的触发条件、触发时点、回购价款的详细 计算标准,各方对回购的时点约定如下:

项目	天河投资	海睿投资	善明投资	科创投资 优玖投资
股权回购的触发时点	2022年4月30日,已明 确回购交割日期为2022 年12月30日当日。	2023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2 月31日

由上表股权回购的触发时点可见,天河投资具有比较强的执行意愿,并已明确具体的回购执行时间;其他投资机构均在公司筹备挂牌期间与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延长了原对赌协议的回购时点,回购时点均延迟至2023年9月及之后,投资机构较为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执行回购的意愿相对较弱。金税股份业绩如能保持稳定增长,可进一步降低其他投资者的回购执行意愿。

5) 说明公司对赌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与天河投资之间股权回购的对赌条款已经触发,且双方已明确约定了回购具体执行时间;根据公司目前新三板挂牌进度、业绩表现及上市预期,预计公司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无法完成北交所、深交所或上交所上市,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与海宁海睿之间股权回购的对赌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大,但不排除双方就股权回购触发时点延期的可能性。根据前述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分析,公司在 2024 年 9 月之前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一定的可能性,因此实际控制人与善明投资、科创投资、优玖投资之间约定的股权回购的对赌条款触发的可能性相对较低。

6)公司控股权是否存在变更风险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海睿投资持有公司 150.90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9%,善明投资持有公司 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7%,天河投资持有公司 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科创投资持有公司 36.35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7%,优玖投资持有公司 0.74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

根据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签署的协议,测算回购的具体金额如下:

触发回购时间	回购 权利 人	回购义 务主体	增资款金额 (元)	实际出资 日	实际出资日 至回购触发 日之间的天 数(天)	回购金额(元)
2022.4.30	天河 投资	秦爱民 刘剑英	8,086,800	2020.8.28	854	9,600,471.715
	1	小计	-	-	-	9,600,471.715
2023.9.30	海宁 海睿	秦爱民 刘剑英	20,338,652.43	2020.8.28	1128	25,367,035.98
	小计		-	-	-	25,367,035.98
2024 0 20	善明 投资	秦爱民 刘剑英	10,000,000	2020.8.28	1494	13,274,520.55
2024.9.30 2024.9.30	善明 投资	秦爱民 刘剑英	10,217,000	2020.8.31	1491	13,555,859.62
	!	小计	-	-	-	26,830,380.17
	科创 投资	秦爱民 刘剑英	4,899,994.29	2020.8.31	1583	6,600,090.94
2024.12.31	优玖 投资	秦爱民 刘剑英	99,993.28	2020.8.28	1586	134,752.59
	小计		-	-	-	6,734,843.53
合计		53,642,440	-	-	68,532,731.39	

- 备注: 1、回购总金额均按照投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计算标准计算: 回购金额=甲方(即投资方)全部投资金额×(1+n×8%)-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其中 n=实际出资日至回购价款全部到达甲方账户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8%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此处按回购触发日与回购价款到达账户日为同一天测算。
- 2、天河投资已明确将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其他投资机构 具体回购时间尚不确定,投资机构实际出资日至回购价款全部到达投资机构账户日存在不确定 性,故投资机构的实际回购价款与上表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上表,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之间的股权回购条款全部触发,则实际控制人需承担的股权回购价款总金额约为 6,853.27 万元。

②公司控股权是否存在变更风险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天河投资之间的对赌条款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触发,根据天河投资与秦爱民、刘剑英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和《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回购的具体交割时点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回购价款约 960.05 万元。因此,秦爱民、刘剑英应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履行回购义务。如前所述,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的银行存款和股票账户资产合计约 2,000 万元,其可在不出售公司股

权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回购完毕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增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如触发与海宁海睿签署的回购条款,则实际控制人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需向海宁海睿支付回购金额约 2,536.70 万元。如前所述,扣除回购天河投资的价款后,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可支配的个人资产预计不少于 7,000 万元,可在不出售公司股权的情况下,通过自有资金或房产抵押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回购完毕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增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如触发与善明投资签署的回购条款,则实际控制人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需 向善明投资支付回购金额约 2,683.04 万元。届时,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处置房产或抵押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覆盖本次回购价款,而无需出售公司股份。回购完毕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增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D、如触发与科创投资、优玖投资签署的回购条款,则实际控制人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需合计向科创投资、优玖投资支付回购金额约 673.48 万元。届时,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处置房产或抵押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覆盖本次回购价款,而无需出售公司股份。回购完毕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增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触发回购时,实际控制人刘剑英、秦爱民名下房产无法解押,无法通过房产抵押等方式筹措到足够的资金回购善明投资、科创投资和优玖投资的股份,则在不影响其在保密资质规范措施中所做的承诺情况下,即持股比例不低于55.8084%,秦爱民、刘剑英可将其此前回购的股份转让予第三方或将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等方式筹措资金。但为避免股权变动、质押需履行保密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等事项,刘剑英、秦爱民可通过金税股份分红的方式筹集资金,其所持股权可享有共4,468.64万元的未分配利润,预计上述可获收益足以覆盖回购善明投资、科创投资、优玖投资的股权回购价款。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且触发全部回购条款的可能性 相对较低。如实际控制人未来需要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则其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 资金、获得公司分红等方式可筹措足额回购资金,而无需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处置;如果需要处置少量股份,实际控制人也将遵守股份限售承诺、保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 2)查阅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签署的交易文件,以 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分析相关条款及测算回购具 体金额:
- 3)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的房产证及其抵押资料、个人信用报告、银行存款余额和股票账户资产证明资料,分析实际控制人的回购履约能力;
 - 4) 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5747号);
 - 5)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履行回购义务能力的承诺》;
 - 6) 对照相关条件,分析公司进入创新层的可能性及北交所上市的可能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与天河投资之间股权回购的对赌条款已经触发,且双方已明确约定了回购具体执行时间;根据公司目前新三板挂牌进度、业绩表现及上市预期,预计公司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无法完成北交所、深交所或上交所上市,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与海宁海睿之间股权回购的对赌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大,但不排除双方就股权回购触发时点延期的可能性。根据北交所上市条件分析,公司在 2024 年 9 月之前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一定的可能性,因此,实际控制人与善明投资、科创投资、优玖投资之间约定的股权回购的对赌条款触发的可能性相对较低。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且触发全部回购条款的可能性较低。 如实际控制人未来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则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获得公司

分红等方式筹措足额资金,而无需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处置;如果需要处置少量 股份,实际控制人也将遵守股份限售承诺、保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 诺。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 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关于代持。请公司补充说明前次申请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存在的 违规代持的具体情况、代持人员、具体金额及占比,说明代持目的、实质及相关 影响,说明除代持相关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代持情 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前次申请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存在的违规代持的具体情况、代持人员、具体金额及占比

1) 兴动态层面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

①兴动态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兴动态设立时秦国强出资额为 1,349.60 万元,占兴动态出资比例为 85.9399%,经访谈秦国强、实际控制人夫妇、秦湘军,并经秦国强、实际控制人夫妇、秦湘军等人书面确认,秦国强在兴动态层面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刘剑英、秦湘军,其中刘剑英出资 920.60 万元,秦湘军出资 429.00 万元。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同意刘剑英转让出资 845 万元给兴动态,同意秦湘军转让出资 330 万元给兴动态,转让价格为 1.3 元/股。前述转让完成后,兴动态持有金税有限 1,175 万元出资额。秦国强代刘剑英和秦湘军持有兴动态财产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财产份额 (万元)	对应金税 有限出资 额(万 元)	间接持有 金税有限 的股权比 例	直接持有 金税有限 的股权比 例	合计持有 金税有限 的股权比 例	实际控制 人刘剑 英、秦计持 民合计持 股比例
1	刘剑 英	秦国	920.600	688.809	13.75%	30.03%	43.78%	64.45%
2	秦湘 军	强强	429.000	320.985	6.41%	13.38%	19.79%	-

合计 - 1,349.600	1,009.794	20.16%	-	-	64.45%
----------------	-----------	--------	---	---	--------

②2016年7月6日,兴动态出资额增至1,880万元,秦国强以货币增资309.60万元,员工合伙人王恩等9人将合计39.20万元未实缴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秦国强,秦国强出资份额增加至1,698.40万元。本次增资及受让出资份额时,秦国强增资及受让兴动态财产份额的资金共348.80万元亦均来源于刘剑英。本次变动后,秦国强代刘剑英和秦湘军持有兴动态财产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财产份 额(万 元)	对应金税 股份注册 资本额 (万元)	间接持有 金税股份 的股份比 例	直接持有 金税股份 比例	合计持有 金税股份 比例	实际控制 人刘剑 英、秦 民合计持 股比例
1	刘剑 英	秦国	1,269.40	793.375	15.84%	30.03%	45.87%	66.48%
2	秦湘 军	强	429.00	268.125	5.35%	13.38%	18.73%	-
,	合计	-	1,698.40	1,061.500	21.20%	-	-	66.48%

③2017年12月24日,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剑英的要求,秦国强与张玉平、许丽红、周嵘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秦国强将其所持兴动态的财产份额187.36万元(占兴动态财产总额的9.97%)转让予张玉平、许丽红、周嵘,其中张玉平受让的财产份额为160.08万元,许丽红受让的财产份额为19.20万元,周嵘受让的财产份额为8.08万元。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之后,秦国强代刘剑英、秦湘军持有兴动态的财产份额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财产份 额 变动为 (万 元)	变动后 财产份 额 (万 元)	对税 注册额 (元)	间接持 有金份的 股份的 例	直接持 有金税 股份比 例	合计持 有金税 股份比 例	实制 剑秦 合股 校
1	刘剑英	秦国	-187.36	1,082.04	676.275	13.50%	30.03%	43.53%	64.14%
2	秦湘军	强	-	429.00	268.125	5.35%	13.38%	18.73%	-
	合计	-	-187.36	1,511.04	944.400	18.86%	-	-	64.14%

④2019年6月19日,金税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兴动态将占金税股份注册资本9.60%的股份,共480.90万股转让给刘剑英;将占金税股份注册资本0.599%

的股份,共30万股转让给郑欣,将占金税股份注册资本1.9968%的股份,共100万股转让给吴松。

2019年7月25日,兴动态与郑欣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兴动态将其持有的金税股份30万股转让给郑欣,转让对价为124.2万元。2019年7月25日,兴动态与刘剑英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兴动态将其持有的金税股份480.9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剑英,转让对价为0元。兴动态与吴松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兴动态将其持有的金税股份100万股转让给吴松,转让对价为414万元。经核查,兴动态投资将所持有的金税股份100万股转让给吴松的原因,系因张玉平拟退出合伙企业,因而,通过该等方式实现退出。2019年7月30日,金税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秦国强将其持有兴动态出资份额693.60万元(对应金税股份433.50万股)分别转让给蔡如彩等36人。

本次兴动态财产份额转让后,秦国强代刘剑英、秦湘军持有兴动态的出资份额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财产份 额 变动数 (万 元)	变动后 财产额 (万元)	对 税 治	间有分别 相似	直接持有金税股份	合计持 有金税 股份比 例	实制 剑秦子计 以 案 合 股 比例
1	刘剑英	秦国强	-264.60	817.44	245.28	4.90%	30.03%	34.93%	55.54%
2	秦湘军	条凹浊	-429.00	-	-	-	13.38%	13.38%	-
	合计	-	-693.60	817.44	245.28	4.90%	-	-	55.54%

至此,秦国强与秦湘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⑤前次兴动态将所持金税股份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兴动态将所转让的股权对应的财产份额 977.44 万元(对应公司股份 610.9 万股)进行了定向减资退伙处理。 兴动态进行减资的财产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方对应减 资的有限合伙 人	受让方	转让股份对 应财产份额 (万元)	转让金税股份 数量(万股)	兴动态减资的 财产份额(万 元)
		张玉平	吴松	160	100	160
1	兴动态	秦国强	刘剑英	769.44	480.9	769.44
		秦国强	郑欣	48	30	48
		合计		977.44	610.9	977.44

上表中,兴动态将所持 100 万股公司股份(对应张玉平持有兴动态财产份额 160 万元)转让给吴松,系基于张玉平退出持股平台的真实需要,不涉及代持或代持还原情形;兴动态将所持 480.90 万股公司股份(对应秦国强持有兴动态财产份额 769.44 万元)以 0 元转让给刘剑英,系刘剑英从通过秦国强持有兴动态财产份额 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转换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代持还原;兴动态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公司股份(对应秦国强持有兴动态出资份额 48.00 万元)转让给郑欣,系根据刘剑英的要求,秦国强将其代刘剑英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郑欣,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后,该部分原由刘剑英间接持有、秦国强代为持有的股份由郑欣直接持有,该部分股权对应的代持关系解除。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兴动态层面进行了定向减资退伙,秦国强彻底退出了兴动态,秦国强为刘剑英代持的兴动态财产份额亦已全部处置完毕。

2019年9月23日,兴动态完成减资的工商登记手续,秦国强不再持有兴动态的财产份额,兴动态层面的代持情形全部处置完毕。本次兴动态定向减资退伙后,秦国强、刘剑英、秦湘军在兴动态的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出资份 额 变动数 (万 元)	变动后 出资份	对应金 税有限 出资河 元)	间接持 有金税 股份的 比例	直接持 有金税 股份比 例	合计持 有金税 股份比 例	实制 剑秦 合股 以 民持 例
1	刘剑英	秦国强	-817.44	1	-	-	39.63%	39.63%	60.24%
2	秦湘军	余四烛	-	-	-	-	13.38%	13.38%	-
	合计	-	-817.44	-	-	-	-	-	60.24%

至此,公司股东兴动态历史上的代持行为全部解除,相关代持方、被代持方 均确认代持情况及代持解除情况真实,并确认就相关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 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再存在股东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况。

2) 关于金禧信息的代持的具体情况

①2000年6月,金禧信息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为廖淑茂、金税计算机,其中廖淑茂所持股权系代秦爱民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1	秦爱民	廖淑茂	50.00	50.00

②2002年3月,金税计算机将其所持金禧信息50.00%的股权以50.00万元转让给蔡建平,蔡建平所持股权系代秦爱民持有。本次股权变动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1	秦爱民	廖淑茂	50.00	50.00
1		蔡建平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2003 年 4 月,蔡建平将持有金禧信息 50.00%股权以 50.00 万元转让给刘剑 英,本次股权转让系蔡建平根据秦爱民指示,将股权转让给刘剑英,本次股权转 让后,相关股权由刘剑英真实持有,蔡建平与秦爱民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本次 股权变动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1	秦爱民	廖淑茂	50.00	50.00

④2004年4月,金禧信息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股东刘剑英、胡志华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100.00万元,其中胡志华所持股权系代刘剑英持有。本次股权变动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1	刘剑英	胡志华	100.00	33.33
2	秦爱民	廖淑茂	50.00	16.67
	合计		150.00	50.00

⑤2004年7月,金禧信息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新增股东鑫广联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股权变动不涉及代持。本次股权变动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1	刘剑英	胡志华	100.00	20.00
2	秦爱民	廖淑茂	50.00	10.00
	合计		150.00	30.00

⑥2004 年 12 月, 胡志华将持有金禧信息出资额 80.00 万元转让给刘剑英, 本次股权转让系部分股权代持还原; 廖淑茂将持有金禧信息出资额 30.00 万元转让给刘剑英,由刘剑英真实持有该部分股权,廖淑茂与秦爱民就该部分股权的代持关

系解除。本次股权变动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1	刘剑英	胡志华	20.00	4.00
2	秦爱民	廖淑茂	20.00	4.00
	合计		40.00	8.00

⑦2005 年 1 月,胡志华将持有金禧信息出资额 20 万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金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系胡志华根据刘剑英指示将所代持的金禧信息股权转让给金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关股权由金税有限真实持有,胡志华与刘剑英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本次股权变动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1	秦爱民	廖淑茂	20.00	4.00

⑧2010年7月,金禧信息注册资本增至1,00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8.00万元由股东金税有限投入;刘剑英将所持有的金禧信息出资额80.80万元转让给徐富春、廖淑茂将持有金禧信息出资额20.00万元转让给徐富春并退出金禧信息。徐富春所持股权系代刘剑英、秦爱民持有。本次股权变动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1	1 徐富春	秦爱民	20	1.98
		刘剑英	80.80	8.02
	合计		100.80	10.00

⑨2013年4月,金禧信息注册资本增至1,508.00万元,由股东金税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本次增资不涉及代持。本次股权变动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1	徐富春	秦爱民	20	1.33
1	休苗甘	刘剑英	80.80	5.36
	合计		100.80	6.68

⑩2015年4月,金禧信息注册资本增至3,008.00万元,新增资本1,500.00万元由股东金税有限认缴,本次增资不涉及代持。本次股权变动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	-----	------	-----------	-----------

1	徐富春	秦爱民	20	0.66
1	休苗甘	刘剑英	80.80	2.69
	合计		100.80	3.35

①2016年4月,刘剑英将其持有的金禧信息的出资额 139.20 万元全部转让给金税有限,徐富春将其持有的金禧信息出资额 100.80 万元全部转让给金税有限,至此金禧信息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全部处置完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2) 代持目的、实质及相关影响

1) 兴动态层面的代持

①代持目的、实质及对挂牌的影响

经访谈刘剑英、秦湘军、秦国强,兴动态为金税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出于 拟在兴动态层面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目的,2016 年 4 月,刘剑英将其持有的 84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兴动态,秦湘军将其持有的3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兴动 态。前述刘剑英、秦湘军转让给兴动态的股权,系刘剑英、秦湘军委托秦国强在 兴动态层面代为持有,计划未来在兴动态层面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后秦国强依 照刘剑英、秦湘军的指示,将其所代持的兴动态的份额转让给相关员工或其他第 三人,在2019 年 7 月的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秦国强将剩余未处置完毕的兴动态 财产份额通过兴动态向郑欣转让公司股权及向刘剑英转让公司股权的形式,予以 处理,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秦国强在兴动态层面办理了减资退伙,至此,秦国强 代刘剑英、秦湘军持有兴动态财产份额的目的系基于公司股权激励的安排,不存 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且代持情形均已处置完毕,该等代 持及处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风险, 也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兴动态层面的代持股权变动对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持股 10%以上股东权益 变动的影响

2016年11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920号),同意金税股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8年11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893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8日起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此金税股份挂牌期间为2016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28日。

在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实际控制人刘剑英存在一次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 2017年12月24日,秦国强在兴动态层面转让了财产份额,即秦国强将其所持兴动态的财产份额187.36万元(占兴动态财产总额的9.97%)转让予张玉平、许丽红、周嵘,由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刘剑英通过代持人秦国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5.84%降至13.50%。本次兴动态财产份额转让前,实际控制人刘剑英和秦爱民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合计66.48%的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刘剑英和秦爱民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合计64.14%的股份。除前述变动外,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拥有权益的股份未发生变动。在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持股10%以上的股东秦湘军拥有权益的股份未发生变动。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根据上述规定,2017 年 12 月代持人秦国强转让兴动态财产份额的行为,导致刘剑英与秦爱民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66.48%降至64.14%,刘剑英和秦爱民拥有权益的股份应在达到 5%的整数倍即 65%时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通知金税股份。

经查询金税股份挂牌期间的公告,刘剑英和秦爱民并未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但鉴于刘剑英和秦爱民当时对股权代持的法律含义及法律后果认识不足,认为秦国强在兴动态的出资份额是预留员工激励的股份,未意识到秦国强在兴动态层面代持的财产份额亦是一种间接的股权代持,不知晓其应将其通过秦国强代持兴动态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的金税股份的股份与其直接持有的金税股份的股份合并计算,因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次挂牌期间均未发生变动,因此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刘剑英和秦爱民不存在不进行信息披露的主观恶意。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第三十七条规定,公众公司的 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以及其他相关义务,或者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收购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比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一十 三条进行行政处罚,并可以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 关追究刑事责任。鉴于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未发生定向发 行股票等情况,刘剑英和秦爱民上述权益变动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二级市场和 外部投资者并未造成影响;刘剑英和秦爱民不存在不进行信息披露的主观恶意; 且刘剑英通过其代持人秦国强转让兴动态出资份额进而减少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涉及的权益变动比例较小,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公司已在本次 挂牌申请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因此刘剑英和秦爱民在前次挂牌期间未就股权 变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新三板挂牌 构成实质性障碍。

2) 金禧信息层面的股权代持

①2000年6月, 金禧信息的设立

金禧信息成立于2000年6月22日。

经访谈廖淑茂、秦爱民,金禧信息设立时,廖淑茂并未实际出资,廖淑茂的 出资实际由秦爱民支付,廖淑茂系代秦爱民持股。本次代持的原因:当时秦爱民 已经筹划到新西兰旅居,为便于日常文件签署,秦爱民委托廖淑茂代为持有金禧 信息的股权。

金禧信息设立时股权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廖淑茂	50.00	50.00	秦爱民	50.00	50.00
2	金税计算机	50.00	50.00	金税计算机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02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3月17日,金禧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金税计算机将其所持金禧信息50.00%的股权以50.00万元转让给蔡建平。

经访谈蔡建平、秦爱民,本股权转让实际为蔡建平代秦爱民持股,本次代持的原因:金税计算机调整了经营规划,拟退出金禧信息,当时金税计算机的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尚旅居新西兰,为维持有限公司股东为2人,秦爱民请蔡建平代其持有在金禧信息的股权,要求金税计算机将其持有的金禧信息的股权转让给蔡建平。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蔡建平	50.00	50.00	秦爱民	50.00	50.00
2	廖淑茂	50.00	50.00	秦爱民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2003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4月28日,金禧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蔡建平将持有公司50.00% 股权以50.00万元转让给刘剑英。

经访谈秦爱民、刘剑英、蔡建平,蔡建平因个人原因不愿继续帮助秦爱民代 持金禧信息股权,秦爱民遂要求蔡建平将所代持股权转让给秦爱民配偶刘剑英, 以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剑英	50.00	50.00	刘剑英	50.00	50.00
2	廖淑茂	50.00	50.00	秦爱民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④2004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3月1日,金禧信息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股东刘剑英、胡志华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 100.00万元。

经访谈刘剑英、胡志华,本次增资实际为刘剑英以胡志华的名义向金禧信息进行增资,胡志华并未实际出资,胡志华系代刘剑英持股,本次代持的原因:为满足有限公司股东为2人以上的要求,并防止个别股东因个人原因导致公司股东人数不足2人,出于谨慎的考虑,刘剑英遂请胡志华代其持有金禧信息的部分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剑英	150.00	50.00	刘剑英	150.00	50.00
2	胡志华	100.00	33.33	刘剑英	100.00	33.33
3	廖淑茂	50.00	16.67	秦爱民	50.00	16.67
	合计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⑤2004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04年7月6日,金禧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新增股东鑫广联以货币资金认缴。

本次增资不涉及代持行为。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鑫广联	200.00	40.00	鑫广联	200.00	40.00
2	刘剑英	150.00	30.00	刘剑英	150.00	30.00
3	胡志华	100.00	20.00	刘剑英	100.00	20.00
4	廖淑茂	50.00	10.00	秦爱民	50.00	10.00

合计 50	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	--------------	----	--------	--------

⑥2004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17日,金禧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胡志华将持有公司出资额80.00万元转让给刘剑英,股东廖淑茂将持有公司出资额30.00万元转让给刘剑英。

经访谈秦爱民、刘剑英、廖淑茂、胡志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 拟解除部分代持,但因考虑到有限公司要满足 2 人以上股东的要求,本次廖淑茂按照秦爱民的指示将代秦爱民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配偶刘剑英,由刘剑英真实持有该部分股权,廖淑茂与秦爱民就该部分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同时秦爱民请廖淑茂保留 20 万元出资额继续代持;本次胡志华按照刘剑英的指示将所持金禧信息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剑英进行股权代持还原,同时刘剑英请胡志华保留 20 万元出资额继续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股条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剑英	260.00	52.00	刘剑英	260.00	52.00
2	鑫广联	200.00	40.00	鑫广联	200.00	40.00
3	胡志华	20.00	4.00	刘剑英	20.00	4.00
4	廖淑茂	20.00	4.00	秦爱民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⑦2005年1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27日,金禧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鑫广联将持有公司出资额200万元以200.00万元转让给金税有限;股东刘剑英将持有金禧信息出资额40万元以40.00万元转让给金税有限;股东胡志华将持有金禧信息出资额20万元以20.00万元转让给金税有限。

经访谈秦爱民、刘剑英、胡志华,金税有限根据当时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将金禧信息变更为金税有限的子公司,本次胡志华按照被代持人刘剑英的指示将所持金禧信息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刘剑英与其配偶秦爱民共同控制的企业金税有限并完成了股权代持的解除。鑫广联与金税有限均为秦爱民夫妇控制的企业,鑫广联按照秦爱民的要求将股权转让给金税有限,因此,本次股权转让,金税有限并

未实际支付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金税有限	260.00	52.00	金税有限	260.00	52.00
2	刘剑英	220.00	44.00	刘剑英	220.00	44.00
3	廖淑茂	20.00	4.00	刘剑英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⑧2010年7月,第三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0日,金禧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8.00万元由股东金税有限投入。同意股东刘剑英将持有公司出资额80.80万元转让给徐富春、股东廖淑茂将持有公司出资额20.00万元转让给徐富春。

经访谈刘剑英、秦爱民、徐富春及廖淑茂,廖淑茂因个人原因不愿继续代秦 爱民持有股权,且当时金禧信息计划做股权激励,秦爱民和刘剑英决定,以徐富 春作为名义持股人受让廖淑茂代秦爱民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额和刘剑英持有的 80.8 万元出资额,徐富春代持的 100.8 万元出资额计划用于后续股权激励,但其后,金 禧信息的股权激励并未实际实施。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工商登记情况		3	实际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金税有限	768.00	76.19	金税有限	768.00	76.19
2	刘剑英	139.20	13.81	刘剑英	139.20	13.81
3	徐富春	100.80	10.00	刘剑英、秦爱民	100.80	10.00
	合计	1,008.00	100.00	合计	1,008.00	100.00

92013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13年3月7日,金禧信息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1,508.00万元,由 股东金税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本次增资不涉及代持情形。

本次增资后, 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金税有限	1,268.00	84.09	金税有限	1,268.00	84.09
2	刘剑英	139.20	9.23	刘剑英	139.20	9.23
3	徐富春	100.80	6.68	刘剑英、秦爱民	100.80	6.68
	合计	1,508.00	100.00	合计	1,508.00	100.00

⑩2015年4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3月30日,金禧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8.00万元,新增资本1500.00万元由股东金税有限认缴。

本次增资不涉及代持情形。

本次完增资完成后, 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金税有限	2,768.00	92.02	金税有限	2,768.00	92.02
2	刘剑英	139.20	4.63	刘剑英	139.20	4.63
3	徐富春	100.80	3.35	刘剑英、秦爱民	100.80	3.35
	合计	3,008.00	100.00	合计	3,008.00	100.00

①2016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6日,金禧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金禧信息股东刘剑英将其持有的金禧信息的出资额139.20万元全部转让给金税有限,徐富春将其持有的金禧信息出资额100.80万元全部转让给金税有限。同意金禧信息法定代表人由秦湘军变更为秦爱民。

经访谈刘剑英、秦爱民、徐富春,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考虑到金税有限未来资本运作的需要,实际控制人与金税有限共同持有金禧信息的股权不满足资本运作的监管要求,因此,实际控制人拟将金禧信息变更为金税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故,实际控制人指示徐富春将所持有的金禧信息出资额 100.8 万元转让给金税有限,本次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由金税有限实际支付给了秦爱民和刘剑英,至此,徐富春与刘剑英、秦爱民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本次转让完成后, 金禧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金税有限	3,008.00	3,008.00	100.00
合计		3,008.00	3,008.00	100.00

就兴动态、金禧信息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中介机构对相关的代持人和实际控制人夫妇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他们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各方均确认代持情况及代持解除情况真实,并确认就相关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兴动态、金禧信息历次股权代持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且股权代持均已处置完毕,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及公司所持有的金禧信息股权出现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也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说明除代持相关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代 持情况。

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资料、前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和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前次挂牌和本次挂牌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

序号	前次挂牌	本次挂牌
董事	秦爱民、刘剑英、梁小庚、贝冬、王彤	秦爱民、刘剑英、涂孝峰、曾丽萍、巩 云婷
监事	徐富春、朱婷婷、黄海妹	朱婷婷、黄海妹、左玉平
高级管理人员	秦爱民、王彤、胡志华、易能、秦雄 伟、熊健凇、罗思华	秦爱民、涂孝峰、龚明、罗思华、胡志 华、易能、秦雄伟

前次挂牌的董事贝冬、王彤、梁小庚,高级管理人员熊健淞,监事徐富春均已辞任相关职务,除前述已辞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前次挂牌期间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本次挂牌时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为:董事秦爱民、刘剑英,监事朱婷婷、黄海妹,高级管理人员秦爱民、罗思华、胡志华、易能、秦雄伟。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及股东秦湘军,前次挂牌未披露代持事项不是出于主观故意,系由于当时对股权代持的法律含义及法律后果认识不足,认为秦国强在兴动态的出资份额是预留员工激励的股份,未意识到秦国强实际系代持行为,因此不知晓其在兴动态层面代持出资

份额的事项应在挂牌申请文件中披露;另金禧信息的股权代持行为发生时间较早,且在前次挂牌申请时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秦爱民、刘剑英认为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不属于应披露的范围。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未意识到未披露代持情形属于信息披露违规,也未向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相关代持事项,因此在前次挂牌期间: (1)除秦爱民、刘剑英外,当时在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知晓兴动态层面的股权代持情形; (2)除秦爱民、刘剑英、胡志华等参与金禧信息历史沿革中曾经持股的人员外,当时在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知晓金禧信息层面的股权代持情形。经本次挂牌中介机构提示,公司已在本次挂牌的相关文件中对前述代持情形进行了完整披露。

在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定向发行股票等情况,控股股东不存在减持股份的情形。且经查询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发布的公告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网站等公开信息,前次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因此,前次挂牌期间未披露上述代持事项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首次挂牌时于 2016年 11月 30日公告的《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发布的公告;
- 2) 查阅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协议、转款凭证、股东纳税凭证、工商档 案等资料;
- 3) 查阅兴动态投资工商档案,以及与其设立、增资、财产份额变动、减资退 伙相关的资金流水凭证;
- 4) 查阅金禧信息工商档案,以及与其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转款凭证等资料;
- 5)对代持事项涉及的代持方及委托方进行访谈并取得经被访谈人签署的访谈问卷:

- 6) 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持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 7) 取得刘剑英、秦湘军、秦国强对于兴动态代持事宜的确认文件;
- 8) 取得了秦爱民、刘剑英对于金禧信息代持事宜的确认文件;
- 9)对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及股东秦湘军进行访谈,了解前次挂牌未披露股权代持的原因;
- 10)取得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现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对前次挂牌期间代持事宜的确认文件,了解其对前次挂牌期间代持事宜的知悉情况:
- 11)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等公 开渠道检索公司是否存在因未披露相关代持、特殊投资条款等信息而被采取行政 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形;
- 12) 查阅信用广东、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公司已在本次挂牌的相关文件中完整披露兴动态层面和金禧信息层面的代 持具体情况、代持人员、具体金额及占比。
- 2) 兴动态及金禧信息曾经存在的代持情形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且相关代持均已处置完毕,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前次挂牌期间,刘剑英通过代持人秦国强转让兴动态财产份额的行为,导致 刘剑英与秦爱民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66.48%降至 64.14%,实际控制人刘剑 英和秦爱民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达到 5%的整数倍即 65%,其未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通知金税股份,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的规定,该等情形系因为刘剑英和秦爱民当时对股权代持的法律含义及法律后果 认识不足,未意识到秦国强在兴动态投资层面代持的财产份额亦是一种间接的股 权代持,未意识到兴动态层面的财产份额变动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动亦需要履行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但鉴于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未发生定向 发行股票等情况,刘剑英和秦爱民上述权益变动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二级市场 和外部投资者并未造成影响;刘剑英和秦爱民不存在不进行信息披露的主观恶意;且刘剑英通过其代持人秦国强转让兴动态财产份额进而减少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涉及的权益变动比例较小,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公司已在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因此,刘剑英和秦爱民在前次挂牌期间未就股权变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新三板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在前次挂牌期间:①除秦爱民、刘剑英外,当时在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知晓兴动态层面的股权代持情形;②除秦爱民、刘剑英、胡志华等参与金禧信息历史沿革中曾经持股的人员外,当时在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知晓金禧信息层面的股权代持情形。前次挂牌时未披露代持情况,不是出于主观故意,而是由于相关人员当时对股权代持的法律含义及法律后果认识不足。经本次挂牌中介机构提示,该等人员已对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有了充分认知,公司已就曾经存在的代持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前次挂牌期间未披露上述代持事项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请更新完善申请豁免信息披露文件内容。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更新完善申请豁免信息披露文件内容。

7、 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已就自建办公楼的原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二)在建工程"之"3、其他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在建办公楼占地面积约859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9万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办公。公司不计划将办公楼出售,也不计划向关联方出租,自建办公楼以自用办公为主,若未来有闲置面积则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用于出租。

目前公司租用的办公场地有限,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战略布局的需要。公司兴建自有办公大楼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提升公司形象, 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深耕广东省市场,凭借成熟的行业经验、优质的综合服务能力、较全面的资质水平及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在区域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目前公司是国家人工智能标准化总体组、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及云计算标准工作组的全权成员单位、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及双软企业(软件企业、软件产品),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

但公司长期以来主要租赁办公场所开展经营。公司现租用的办公场所场地有限,员工办公地点难以集中,不利于公司运营效率的提高,也不利于举办大型、高规格的客户交流会或者技术交流会。现有的办公场所已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发展的需要。

随着公司办公大楼的建成,公司的硬件水平将得到较大的提升。公司办公大楼配备的会议室、接待室、功能展厅等设施,有利于方便公司与客户等合作方开展交流、视察、展示等活动,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彰显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公司品牌知名度。

另外,办公大楼的建成将有助于公司建立一个具有前瞻性、与公司发展相适 应的技术研发中心。在硬件和软件方面进行更新,结合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 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新业态的应用研究,公司将建立更加高效的研发体系,进 一步提升自身的产品研发和服务能力,从而提升市场竞争力。

(2) 增强员工归属感和凝聚力,有利于吸引技术人才。

公司员工人数较多,公司现租用的办公场所场地有限,办公地点难以集中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公司办公大楼的建成可以解决办公地点难以集中的问题,为员工提供较好的办公环境,为员工举行各种企业文化活动提供场地、设施便利,有利于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增进员工对公司的认同

感,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办公大楼也能大大改善了研发技术人员的工作环境,增强了技术人员的归属感,有利于公司留住优秀的技术人才。

公司办公大楼选址在信息技术公司比较集中且环境优美的广州高新技术产业 天河科技园,有利于增进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的交流与合作,也便于更快速了解行业、技术、市场的信息及变化,同时有利于公司利用自身较好的企业形象、科研实力及市场竞争力吸引优秀的信息技术人才,对公司现有技术进行补充及扩展,丰富公司信息技术服务的产品种类,加快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不断强化公司在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技术优势,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综上,公司筹建办公大楼是着眼未来的发展的举措,提升公司形象,有利于业务的拓展,同时,增强员工归属感和凝聚力,有利于吸引技术人才,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保障,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此页无正文,为《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人名克登 张茵兰

孟飞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